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3〕221号

当事人：馆陶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433*****7IP

住所：馆陶县*****

经营者：王**

2023年6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本局下达《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处罚决定书》和《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在限期内当事人安排的2名餐饮从业人员仍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餐饮服务。当日，经批准立案调查。期间，本局进行了检查和询问调查，调取了书证，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2023年6月2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安排的2名餐饮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餐饮服务，并当场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向当事人下达了《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馆市监责改通[2023] 05046号），要求当事人于2023年6月13日前改正违法行为。2023年6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整改情部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上述2名餐饮从业人员仍未办理健康证明从事餐饮工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年6月2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的现场笔录1份、《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处罚决定书》1份，证明当事人雇佣的2名餐饮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餐饮工作及本局当场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向当事人下达了《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的事实。

2、2023年6月14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询问当事人经营者笔录1份，当事人经营者出具的陈述书1份，证明在本局下达《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处罚决定书》和《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在限期内当事人安排的2名餐饮从业人员仍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餐饮工作的事实。

3.当事人经营者提供的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及当事人经营者身份情况以及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能力。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3年6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3〕0504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餐饮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

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应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明确区分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的不同情况，准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三）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一般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一般的行政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幅度中 30%以上部分至 70%以下部分确定。……”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危害后果等，**本局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可以给予当事人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餐饮**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0《食品安全法》中第8类违法行为的一般处罚裁量基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1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6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